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总裁编写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公司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推进过程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共产生 12 笔一般借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经计算，2023 年度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为 10,007,842.11 元，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为 6.52%，2023 年度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 652,283.1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和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每笔融资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未来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①投资理财品种

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②投资额度

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③资金来源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④投资期限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